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變更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變更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1. 朱偉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何顯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偉華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賞朱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所委任的有關董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顯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有關何顯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顯聰先生（「何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

何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服務期間
盛柏秘書及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至今
柏譽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卓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提供核數服務	審計主管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零零五年三月

何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何先生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於其解散前，但並非由於成員自願清盤）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JPS (Holdings) Limited	不活動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附註)

附註：JPS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何先生確認(i) JPS (Holdings) Limited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JPS (Holdings) Limited解散之不當行為；及(iii)彼亦不知悉因JPS (Holdings) Limited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據此，何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1(2)(h)至17.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先生已獲委任填補因朱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刊載。